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4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原为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前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72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减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终止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总面值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数量的10%(以下简称"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如果公司前述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的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可依据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公司曾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25),截至2025年6月20日,该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5,775,387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23日总股本的0.5462%,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9.8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2.52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63.3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1,0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方案日期	2025/3/17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022,927股~11,022,92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17%~0.3817%(以2025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4367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0亿元时(因股份单价导致回购金额总价非亿元整数时,以去尾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0.72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022,927股,约占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已发行总股本(即2,887,992,582股)的0.38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原为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前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 A 股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承诺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贷款期限为三十六个月。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回购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72,217,206	100	2,861,194,279	100	2,861,194,279	100
股份总数	2,872,217,206	100	2,861,194,279	100	2,861,194,279	100

注: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0.72元/股(含)进行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03.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86.33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6.9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1%、流动资产的2.58%。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主体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关于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公司A股股票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作出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材料》。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终止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43674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运业")拟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2年期和1年期。公司及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富临长运、射洪运业分别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就上述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运业")拟分别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事项一:富临长运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担公司")分别为富临长运提供1,000 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就该笔借款为小担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二:射洪运业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小担公司分别为富临射洪运业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借款为小担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富临长运、射洪运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为小担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1: 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2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29栋

法定代表人:蒲俊宇

注册资本:16,004.0879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棋牌室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9.9699%,李科持股 0.0130%,陈飞持股 0.0107%,冯大刚持股 0.0042%,余波持股 0.0022%。

与公司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长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对象2: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3日

注册地点:射洪县太和镇沱牌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刘晓刚

注册资本:2,600万元

主营业务:公路客运、客运服务、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零担货运、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代理意外伤害险;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客运代理、车辆存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射洪运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反担保对象: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48号四川物资大厦4栋2层自编208室

法定代表人:刘小华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账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6989%,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6395%,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6616%。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评级:AA+

小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富临长运	2024年12月31日	89,400	43,609	45,791
	2025年3月31日	96,397	48,183	47,214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度	45,593	7,572	6,559
	2025年1-3月	10,292	1,629	1,890
射洪运业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7,725	2,893	4,832
	2025年3月31日	7,994	3,032	4,962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度	5,219	422	369
	2025年1-3月	1,456	140	119
小担公司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	288,164	19,707	268,457
	2025年3月31日	290,611	20,670	269,941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度	10,220	-14,686	-14,674
	2025年1-3月	2,681	1,484	1,484

注:上表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的"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保证期间为三年,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同时,公司为小担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小担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二:公司为射洪运业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的"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保证期间为三年,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同时,公司为小担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小担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且富临长运的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小担公司均为子公司富临长运、射洪运业提供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所涉债务主体仍是子公司,因此公司为小担公司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且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429.34万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4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4,21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1号)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向特定对象袁永刚、袁永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693,82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5,913,710股增加至1,831,607,532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其中袁永刚为公司董事长,袁永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除袁永刚、袁永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袁永刚	董事长	202,226,196	11.85%	302,781,284	16.53%
袁永峰	董事、总经理	222,388,153	13.04%	247,526,917	13.51%
赵秀田	副董事长				
单建斌	董事、执行总裁	563,700	0.03%	563,700	0.03%
曾小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1,600	0.02%	391,600	0.02%
王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60,000	0.03%	560,000	0.03%
马力强	监事会主席	3,000	0.00%	3,000	0.00%
计亚春	职工代表监事				
黄勇鑫	职工代表监事				
王崇忠	独立董事				
宋利国	独立董事				
高永如	独立董事				
合计		426,122,649	24.98%	551,816,471	30.13%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值定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硅业")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号)。

近日,三友硅业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6月24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学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5669057703 7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柒佰捌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9日

住　　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11号路西侧氯碱公司北侧沿海公路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 "永0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4	永0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30			

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永0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永02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永02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5年6月27日(含 2025年6月2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4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9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7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4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42	1.32	个人用途
合计	-	15,000,000	-	-	-	-	-	8.42	1.32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61,280,000	61,280,000	26.69	5.38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55,500,000	70,500,000	39.56	6.19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17,500,000	17,500,000	42.67	1.54	0	0	0	0
邹剑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柯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狮	8,032,320	0.71	8,032,320	8,032,320	100	0.71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42,312,320	157,312,320	21.57	13.82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0	-	2025/7/1	2025/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89,699,061股,扣除回购专户1,882,80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287,816,26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9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25,903,463.49元(含税)。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年度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